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冷岡樺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7
傳真：27203922
電子信箱：bm18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515212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5212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停止適用內政部「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
函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5年10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508145252號函辦理
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
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

副本：電 2016-12-08
交 11 換 42 章

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徐振閔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704

電子郵件：wfjd020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145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本部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5年7月11日新北工施字第1051280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釋示：「依照建築法第70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申請使用執照，但承造人或監造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。一、營造廠商負責人已撤銷登記或已死亡者，得免承造人認章。二、承造人不履行契約，無正當理由要求增加費用而拒不會同，經調查屬實依法處分承造人者，得免承造人認章。三、監造人已撤銷登記或已死亡者，得免監造人認章。四、監造人不履行契約，無正當理由要求增加費用而拒不會同，經調查屬實，依法處分監造人者，得免監造人認章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起造人得否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乙節，73年11月7日修



臺北市政府 1051028



AAAA10515212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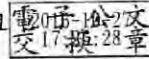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正之建築法第70條：「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。.....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，或承造人、監造人無正當理由，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，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。.....」，是使用執照是否得由起造人單獨申請，已明定應由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之，本部63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584884號函已無需求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



訂

線